

康出警时首先佩戴上执法记录仪，在现场对调查情况全程录音录像，同时一名辅警也佩戴上执法记录仪，对民警执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警情处理后，陈康填写了110处警现场处结备案单，详细填写了接警时间、到达时间、发生地点、结束时间、警情内容和处警情况及结果，并由当事人签名认可。在执法结束后，民警把接处警录音录像内容全部上传至分局执法记录仪信息自动采集平台。